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达证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内兴元小微债 01/22 内兴 01

1、债券名称：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2280294.IB（银行间市场）、18446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存续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43%，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2022 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及《2022 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集合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 2022 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4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 AAA。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债券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内兴元小微债/23 内兴 01

1、债券名称：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代码：2380056.IB（银行间市场）、184723.SH（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发行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存续期：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项评级，评级为AAA。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债券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债券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22内兴01”和“23内兴01”已分别于付息日顺利完

成利息兑付。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 内兴 01” / “22 内兴元小微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3.00 亿元用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内江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中的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 内兴 01” / “23 内兴元小微债”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3.00 亿元用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内江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中的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监管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披露网站	披露时间
1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 国 债 券 信 息 网	2024.08.01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2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24.07.31

（四）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如下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亿)
1	20 内江 01	私募债	1.10	2020-04-02	2027-04-02	0.77
2	22 内兴 01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5.00	2022-07-01	2027-07-01	5.00
3	23 内兴 01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5.00	2023-03-15	2028-03-15	5.0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艺兰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666 号 2 檐
办公地址	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666 号 2 檐
邮政编码	641099
公司网址	-
电话	0832-2201006
传真	0832-220100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工业园区的投资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20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文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346,808.00	1,250,207.28
负债合计	815,814.29	705,597.14
流动比率（倍）	1.34	1.44
速动比率（倍）	0.91	1.00
资产负债率（%）	60.57%	56.44%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数值仍在合理区间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在企业健康发展的合理区间内，依托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债务清偿能力。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632.61	165,529.72
净利润	14,748.84	13,661.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0.60	13,5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9.11	53,68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13.94	-151,0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96.40	104,817.93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 18.19%，主要系发行人

2024年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21.8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 35.4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短期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盈利情况良好，目前偿债能力较强。长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板块，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如政策、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 6月 30日